

合同登记编号 甲方：ZJGAMZ20260416-01KC；乙方：ZX2026009-HT01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刑侦“3.19案”非法开采砂矿地质勘查服务项目

甲 方：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联系人：黄林河  
电 话：13543559469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福民东路1号  
乙 方：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联系人：韩雪  
电 话：18476669757 地址：湛江市康宁路51号

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甲方）委托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乙方）开展对该分局刑侦“3.19案”非法开采砂矿地质勘查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万肆仟陆佰元整(¥34600.00)。

### 二、服务范围

主要对湛江市麻章区湖光农场十队东南侧一空地进行位置测量，以及对堆放在湛江市麻章区志满湖光农场谭河队鑫旺沙场等堆砂和我分局湖光岩派出所的泥头车上的泥沙进行岩矿试验和数量及质量检测开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形测绘，指定的位置测量和砂堆数量检测；2. 岩矿试验，指定的砂堆质量检测；以及其他地质工作；3. 出具检测说明（编制检测估算说明，检测估算说明不报审）；对开挖区开展范围测量，出具拐点坐标和红线图。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明确检测的位置及范围。
- 2、负责协调乙方开展现场地质调查、取样等野外现场作业的地方及周边居民的关系，确保乙方现场作业不受干扰。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依时进场开展取样、分析等工作。

2、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甲方检测说明，检测说明真实、客观。

#### 四、合同期

合同生效日起，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合同终止。

#### 五、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检测说明后 7 天内甲方结付合同款叁万肆仟陆元整(¥34600.00 元)。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每迟延交付检测说明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检测说明十天以上（含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其它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湛江市公安局麻章分局

代表：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代表：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湛江赤坎支行

户名：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账号：44001688638059886688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